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内容 | 评分标准 |
| 一 | 综合实力  （15分） | 在昆明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开评标所必需的场地，开评标设施设备配备齐全，开评标室符合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电子评标室的，得6分。  有开评标室配套独立监督室和独立档案存放室，得3分。  3.有独立的专家库、完整的电子化招评标系统平台且已完成过招投标项目的，得6分，有任一项得3分，均无得0分。  注：（1）提供场地照片及证明材料：包括产权证明、场地租赁合同、购房合同等；（2）提供监督室、档案存放室照片作为证明材料。（3）专家库管理须符合《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；（4）有电子化招评标系统使用登记记录或者相关证明材料。 |
|  | 采购代理工作方案（25分） | 1. 采购代理工作方案针对性强，针对单位代理服务要求理解到位，代理工作思路清晰、代理工作方案内容详尽，对采购代理过程中重要环节、节点均有明确表述及相应的规范管理的，得25分。 2. 采购代理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，对单位代理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到位，代理工作思路较为清晰、代理工作方案内容较全，对采购代理过程中重要环节、节点均有明确表述及相应的规范管理的，得15分。 3. 采购代理工作方案缺乏针对性，对单位代理服务要求理解不到位，代理工作思路模糊、代理工作方案内容有缺漏，对采购代理过程中重要环节、节点没有表述或缺乏相应管理的，得10分。 4. 未提供采购代理工作方案的，得0分。 |
| 三 | 项目人员  团队（10分） | 1. 每配备1名工作人员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6分；   2.每配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，本项最高4分。  注：提供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》及相对应的人员证明材料，如：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、职称证书（若有）。 |
| 4 | 业绩（25分） | 每提供1个近3年内（自选取之月前三年）已完成的同行业、同类别的采购项目，得6分；每提供1个近3年内（自选取之月前三年）已完成的跨行业、同类别的采购项目得3分，满分25分。  注：提供《业绩列表》及相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，业绩证明材料为所承担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（封面页、签订页、主要业务页）及所对应的中标通知书，必须一一对应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、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或招标代理尚未结束的，不予认可。 |
| 5 | 报价（25分） | 1. 代理费：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，既满足项目选取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（20分）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投标价）\*20分。 2. 标书价：电子标书无费用得5分，300元以下（含）得4分，300元（不含）到400元（含）得3分，400元（不含）到500元（含）得2分，500元（不含）以上得1分。 |